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451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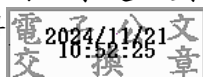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（電子檔1份）（376470000A_113045121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停止適用總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1/21



1130004665

有附件